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届会议

2008年12月1日至15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  
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乌兹别克斯坦\*

本报告为25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sup>1</sup>的概述。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第一轮审议周期为四年，本报告所载资料主要涉及2004年1月1日之后的情况。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 一、背景和框架

### 体制和人权结构

1. 真理青年人权运动(VERITAS)指出，即使乌兹别克法律，包括《宪法》，承认国际法效力优先于国内法，在国内法院也并未援引国际人权条约。<sup>2</sup>

## 二、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 A.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2. “人权观察”组织(HRW)通报说，政府依然拒绝准予联合国特别程序进入该国，尽管它们长期以来一再要求政府邀请其访问乌兹别克斯坦。<sup>3</sup>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也指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未能访问该国并就安集延骚乱事件提出报告，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塔什干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也迫于政府压力不得不于 2006 年关闭。<sup>4</sup>

### B.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 1. 平等和不歧视

3. 在与其他方联合提交的一份文件中，LGBT 组织——Labrys 和性权利倡议(SRI 和 Labrys)指出，传统的性别角色要求男子养家糊口，妇女留在家中照料一大家人。通常鼓励妇女把婚姻和孩子作为生活的主要目的。由于过渡期内经济上的压力，传统的性别角色受到挑战，因为妇女不得不外出工作以赚取收入。有时她们还必须代替那些受到政府监视和压制的年轻人外出工作。<sup>5</sup> 人权和法治局(BHRRL)还指出，适婚年龄依然为男子 18 岁，妇女 17 岁。<sup>6</sup>

4. “残疾人意识在行动”组织(DAA)报告说，尽管制定了一个强有力的促进包容的法律框架，但社会上对残疾人的歧视依然是实现充分包容的一大障碍。国家和地方当局在确保包容方面显得能力有限，加之社会上对残疾人的污蔑，致使歧视现象十分普遍，残疾人在家里或公共机构中进一步被孤立。许多成年残疾

人失业在家，受教育不足，必须依靠政府伤残津贴方可维持贫困线以上的生活。虽然 40%的残疾儿童进入主流学校读书，但对许多家庭来说，在获得受教育机会和克服社会偏见方面依然困难重重。残疾儿童通常被安置在社会福利机构中，仅提供最低限度的受教育机会。缺乏适当的基础设施，无法确保残疾人自行出入公共和私人机构。<sup>7</sup>

##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5. 大赦国际(AI)对 2008 年 1 月 1 日新法律的生效表示欢迎，该法以终生监禁或长期监禁取代了死刑。不过，六个月后当局仍未公布有关前几年的死刑统计数据。取消死刑后改判为终身监禁的死囚犯人数也未公布。截至 2008 年 7 月，在向家属提供有关处决犯人埋葬地点的信息方面没有任何进展。<sup>8</sup>

6. “人权观察”组织强调说，长期以来，政府人权记录的明显特征就是专制和镇压，在 2005 年 5 月政府在安集延市屠杀数百名逃离示威的几近手无寸铁的抗议者之后，现已达到危机水平。自那时以来，乌兹别克政府一直试图篡改历史，压制所有可能质疑事件说法的人，在安集延本地采取了严厉的镇压行动，对所有了解事件真相的人施加压力。据信，有数百人在 2005 和 2006 年的不公开审判中被定罪和判刑，至今依然在押服刑。至于在大屠杀之后即逃往邻国，随后在第三国重新定居，以及出逃后又返回安集延的数百人，他们的许多家属情况更是如此。这些群体依然受到政府的严厉压制，不时接受审问，受到严密监视，被短期放逐以及(至少在一起案件中)生命受到公然威胁。其结果是，在大屠杀发生三年之后，由于政府的持续迫害，安集延还在不断产生新的难民群。<sup>9</sup>

7. 据真理青年人权运动称，乌兹别克斯坦《刑法典》第 235 条中对酷刑和类似虐待行为的定义与《禁止酷刑公约》中的酷刑定义不符。<sup>10</sup>

8. 大赦国际严重关切的是，一直有指控说，普遍存在执法人员对被拘留者和囚犯施加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现象。有关当局始终未能对此种指控有效和系统地展开调查。有关酷刑的报道不仅来自于涉嫌为被禁止的伊斯兰团体成员或涉嫌犯下恐怖主义犯罪的人，也来自民间社会各个阶层，包括人权活动分子、新闻记者和(经常抛头露面的)前政府和安全部队成员。其中许多人经常指称说，他们常常遭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拘留虐待，对其进行刑讯逼供。<sup>11</sup>

9. 据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称，酷刑现象之所以普遍存在，一个重要因素就是在刑事调查或审判前羁押中缺乏获得律师进行辩护的可能。确保实际获得律师帮助的法律规定很少得到尊重。司法机关缺乏能力和独立性，难以提供有效保障，保护被拘留者免受虐待。刑事定罪往往以施加酷刑获得的证据为依据。虽然最高法院坚持认为，对于以违反刑事程序规定，包括无辩护律师，从被拘留者处得到的任何信息，法院均不得作为证据予以采纳，并认为使用酷刑为刑事犯罪，不过，鉴于酷刑的使用由来已久且势头不减，对此种法律价值的评估应当慎重。<sup>12</sup> 据“人权观察”组织称，政府始终未能充分执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3 年提出的建议。<sup>13</sup>

10. 母亲反对死刑协会(MADP)指出，乌兹别克斯坦的拘留条件可以说是不人道的。<sup>14</sup> 人权和法治局报告说，医疗援助距离法律要求的水准相差甚远，半年度的荧光 X 射线照像程序往往不予遵守，以致多数囚犯都患有肺结核。营养不良和恶劣的气候条件使囚犯的健康状况更加恶化。<sup>15</sup> 人权和法治局还指出，在多数拘留所中，未将儿童与成年人分别管理，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牢房过于拥挤，光线极差，也没有通风和供热。在专门关押妇女的监禁区(监狱)，女性青少年罪犯没有单独的监禁区。融入社会和康复练习工作令人不满意。<sup>16</sup> 真理青年人权运动认为，因反国家罪和有宗教或政治动机的犯罪而受到控告和定罪的人，其拘留条件尤其糟糕，待遇恶劣。在同一所监狱中服刑的宗教犯或政治犯，所享有的权利与其他类型的囚犯是不同的。<sup>17</sup> 乌兹别克斯坦独立人权维护者积极行动组(IGNPU)也指出，宗教犯习练宗教的权利受到限制，往往还禁止其阅读祈祷文。<sup>18</sup>

11. 人权和法治局关切的是，家庭暴力问题很紧迫，但并未通过法律手段来解决，导致被遗弃儿童和流浪儿童数量日益增多。孤儿院和育婴堂在提供住房和照料方面缺乏良好的服务，很难对这些机构中儿童的生活和受教育质量作出评估。人权和法治局还指出，流浪儿童和孤儿院这类机构中的儿童往往卷入到卖淫活动中。它还指出，有实例表明，流浪女孩遭到执法人员的性虐待，监狱中的儿童则受到管教人员或年长的伙伴的性虐待。<sup>19</sup>

12. 据全面终止体罚儿童全球倡议(GIEACPC)称，体罚在家中是合法的，在学校和刑法制度中属非法行为。在替代性照料设施中未明确禁止体罚。<sup>20</sup>

###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和法治

13. 大赦国际重申，它对当局继续拒绝对 2005 年 5 月在安集延发生的大屠杀开展独立的国际调查表示关切。<sup>21</sup>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指出，对于 2005 年的安集延屠杀事件，调查工作始终不能令人满意，犯罪人现在依然逍遥法外，未受惩罚。至今未对安集延事件开展任何独立调查，不允许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调查事件，也不允许其不受阻碍地接触被拘留者。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还指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曾建议建立一个事件调查国际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也对未对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的所有指称开展全面、有效的调查表示关切。<sup>22</sup>

14.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报告说，乌兹别克刑事司法制度未能保障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刑事审判的特点是依靠刑讯逼供，缺乏足够的法律代表和辩护的权利。司法机关缺乏保护嫌犯所必要的能力和独立性：法官由政府直接任命，确乏任职的稳定性保证。在安集延事件之后进行的审判显然是不公正的。据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审判监督员在观察事件之后最高法院对 15 人的审判后认为，审判工作存在严重缺陷，包括没有辩护论据，缺乏进行辩护的独立律师，公众没有旁听审判的机会。监督员还指出，乌兹别克当局对审判监督员采取不合作和阻挠的态度。<sup>23</sup> 此外，真理青年人权运动也指出，缺乏明确的公开规则，指导诸如获取律师进行辩护的权利等问题的许多规则仅仅是“内部”非公开规章条例。该组织遗憾的是，执法机构的自由裁量权过大和活动中缺乏透明度，以及缺乏职业水准，这一切的结果就是导致采用酷刑和虐待的手段来获取证据和口供。<sup>24</sup>

15. 真理青年人权运动还指出，有关当局不向被拘留者的家属立即通报其家人被拘留的事实。被拘留者在到达和审判前羁押之前不进行医疗检查。调查人员、检察官和法官违反乌兹别克《刑事诉讼法》规定，在审判前羁押期间不向被拘留者、嫌疑人或被告人询问有关待遇情况。法律也未作出规定，允许其在被拘留头 24 小时内，在不受监视的情况下与法律顾问和家属接触。<sup>25</sup>

16. 据“人权观察”组织称，没有任何证据显示出政府在解决有罪不罚现象方面采取了有意义的行动，禁止酷刑委员会在 2007 年 11 月审查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状况时，特别指出这一问题有效消除酷刑行为的一个主要障碍。<sup>26</sup>

17. 真理青年人权运动着重指出，对指称的酷刑来说，缺乏独立的申诉和审查机制，现有审查机制不是缺乏独立性，就是效力低下。酷刑和虐待大多发生在监狱系统的拘留所。目前，乌兹别克斯坦的拘留所已完全封闭，不接受独立审查。<sup>27</sup>

18. 在这方面，2008年3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发言人证实说，与该政府达成了一项协定，红十字委员会将重新开始按照任务要求视察监狱，试行期六个月，大赦国际对此表示欢迎，并视为一项成绩。大赦国际希望，红十字委员会将能够按要求不受阻碍地进入拘留设施，在试行期之后仍可继续开展此种访问。<sup>28</sup> 真理青年人权运动还指出，经过红十字委员会为数有限的几次访问，拘留设施中的状况已略有改善，但该组织仍然强调说，在访问之前，当局应做好准备，确保在这一期间设施中的条件多少要达到可接受的标准。<sup>29</sup> 在这方面，真理青年人权运动说，监察员可在其认为适当和必要之时，不经通知即依法视察任何拘留场所。不过，监察员制度完全依赖于行政部门，监察员访问拘留所不会使人们对情况有任何了解。监察员关于访问拘留所的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均不对外公布。<sup>30</sup>

19. 真理青年人权运动报告说，2008年1月，乌兹别克斯坦实行了一种新的刑事司法制度——“人身保护权”，将检察官批准审判前逮捕的权力移交法院。它着重指出这方面存在的若干问题，尤其是审查审判前逮捕申请的法官可能也要审理随后的刑事案件；在审判前调查和审判期间，法官没有任何更多的权力来审查其他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无任何罪名即可能被拘留长达120小时；终止关于人身保护权的司法听证会。<sup>31</sup>

####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20. SRI 和 Labrys 组织报告说，对双方同意的成年男性间的鸡奸的刑事指控，根据乌兹别克《刑法典》第120条最高可处以三年监禁，它使男性同性恋者、双性恋男子和变性人处于脆弱境地。有报告称，在2000至2004年期间，至少有70名根据第120条被判有罪的男子在蹲监服刑。<sup>32</sup> SRI 和 Labrys 组织还指出，乌兹别克斯坦的 LGBT 群体生活在恐惧之中，他们当中有许多人移居国外。生活在农村地区的那些人遭到来自家庭和同侪的暴力和骚扰。家人与其 LGBT 家

属断绝关系，并可能转而采取暴力行动，以掩盖他们视为“家庭的耻辱”的情况。由于第 120 条有明文规定，以及整体而言缺乏对执法机关的信任，无人向警方举报这些侵犯人权行为。<sup>33</sup>

## 5. 迁徙自由

21. 据真理青年人权运动称，乌兹别克斯坦沿袭了苏联时代的户籍制度(户口)，将首都塔什干定为‘封闭的’城市，而在乌兹别克斯坦其他城市出生和生活的公民，没有政府一特别委员会的批准，不可能获得首都的永久户籍，要获得这一户籍，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情。因此，来自穷困地区、希望在首都找到更好工作的人，其身份是不合法的。这一状况影响到他们的子女，限制了子女的受教育权和卫生保健权利。<sup>34</sup>

22. 中亚人权组织还指出，凡打算出国的公民，都必须获得内政部办公室的许可并给予出境签证，该办公室对出国旅行的公民加以控制。同时，《刑法典》第 223 条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离开或进入乌兹别克斯坦或越过边境者，将被处以 10 年监禁。在大多数情况下，当局拒绝给予人权活动分子、政治反对派代表和新闻工作者签发出境签证。中亚人权组织通报说，过去两年来，国外的学生和移徙劳工很难延长其出境签证有效期；许多公民返回乌兹别克斯坦即受到执法机关的讯问。<sup>35</sup>

## 6. 宗教或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23. 人权无国界国际组织(HRWFI)报告说，乌兹别克斯坦《宪法》规定了宗教自由和政教分离，但并未在实践中应用。政府掌管对伊斯兰教的控制权，它监管和资助乌兹别克斯坦穆斯林理事会，通过该理事会来监督和检查宗教布道和发表的伊斯兰教材料的内容，并彻底封杀一些出版物。一些伊斯兰教团体因涉嫌与极端分子有联系以及未经批准进行活动而不予以登记。<sup>36</sup>

24. 如宗教和公共政策研究所(IRPP)所指出，信奉伊斯兰教最基本的教义的穆斯林，比如戴头巾或蓄胡须，会遭解雇或被校方开除。<sup>37</sup> 论坛 18 新闻服务组织(F18)也指出，朝圣者人数限制在 5,000 人左右，或许仅占沙特限额的五分之一。<sup>38</sup>

据“人权观察”组织称，多年来，乌兹别克当局始终对信奉非国家所控制的宗教信仰或属于未登记的宗教组织的人实行逮捕、酷刑和监禁等严厉的措施。和平宗教信徒经常为诬蔑为“宗教极端分子”。2007年，几十人因与宗教“极端主义”有关的指控而遭到逮捕或被定罪，其他许多根据《刑法典》第159条(企图破坏宪法秩序)已长期蹲监服刑者，在其即将被释放的几周前，被判定有罪，称其违反了监狱规则，从而导致他们再度被判刑。“人权观察”组织提供了有关这些案件中多起虐待指控的证明文件。<sup>39</sup>

25. 宗教和公共政策研究所指出，政府在决定是否按照1998年《良心自由和宗教组织法》规定对宗教团体进行登记时，通常也会歧视其他宗教群体。<sup>40</sup> 据大赦年运动(JC)称，许多人因和平信奉宗教而被监禁，往往还被污蔑为极端分子或恐怖分子。<sup>41</sup> “人权观察”组织还指出，新教徒和耶和华见证人不断受到骚扰，并以进行“非法”宗教活动的罪名而遭到拘留和逮捕，比如，在教徒家中举办团体祈祷活动，或持有“非法”宗教材料。通常这些人要面临最长15年的监禁或课以重罚，罚金为其最低工资的200倍，并被污蔑为“极端分子”<sup>42</sup> 据基督派耶和华见证人欧洲协会(JW)称，基督派耶和华见证人现已成为国家发起的迫害运动的目标群体。<sup>43</sup> 贝克特宗教自由基金(BFRL)指出，不允许开展宗教教育，发行未获批准的宗教文献也为法律所禁止。政府坚持对出版物进行预先审查，不予批准的情况时常发生。法律还禁止乌兹别克人在公开场合着“礼仪”服饰，这一模糊的禁令常常用来限制所有类型的宗教服饰。<sup>44</sup>

26. 宗教和公共政策研究所还指出，乌兹别克政府的秘密警察、国家安全局(NSS)和其它警察机构通过广泛的网络对乌兹别克斯坦各个宗教群体实施监视，从而加剧了恐惧、镇压和逮捕的紧张气氛。国家安全局和其他特工将麦克风藏匿在宗教礼拜场所，在礼拜场所内和周围布置特工和警员，从宗教群体自身内部招募侦探和告密者。<sup>45</sup> 据乌兹别克斯坦独立人权维护者积极行动组称，被当局起诉的数百名信徒，因担心基于编造的刑事案件被逮捕、遭受酷刑及处以长期监禁，已被迫逃离家园，藏匿在邻近国家中。这些国家中有一大批遭受迫害的难民以宗教原因向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交了避难申请，其中许多人已在西方国家获得庇护。<sup>46</sup>

27. 良知与和平义务国际(CPTI)着重指出，根据《普遍义务兵役法》，所有男子年龄为18岁至27岁者，均有服兵役之义务，但其中“登记的其宗教教义禁止携带武器或在武装部队中服役的宗教组织成员”不在此限。那些因此免服兵役

者必须履行义务，提供替代性服务。由于这项规定只适用于三个宗教团体，即耶和華见证人、福音派基督徒浸信会和基督复临安息日会，因而存在法律对大多数潜在的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歧视问题。<sup>47</sup>

28. 据“人权观察”组织称，乌兹别克斯坦国内独立媒体受到严密的监控。少数新闻工作者，虽然还在国内冒着极大危险继续工作，但由于其发表对政府的批评意见而有受到骚扰、殴打、拘留和监禁的危险，不得不实行新闻自查。目前至少有 6 名新闻工作者在监狱服刑，刑期为 5 年至 15 年不等。还有其他许多人也被迫逃离该国。尽管通过了新的法律，宣布新闻检查制度为非法行为，并确保言论自由，但实际上新闻检查制度是规范做法，言论自由受到严重限制。那些依然呆在国内的少数新闻工作者，受到政府的严密监控。<sup>48</sup> “记者无国界”(RSF)组织也指出，限制性法律使当局可对那些发表被政府视为敌视乌兹别克斯坦的重要信息的新闻工作者加以迫害，包括修正 2004 年 2 月通过的《刑法典》，该法律实际上是将共享该国的重要人权信息视为刑事犯罪。不仅是新闻工作者获取信息受到限制，迄今连普通人也被剥夺了免费获得公共信息的权利。<sup>49</sup> 协助维护中亚人权平台也指出，法官常常不允许新闻工作者和市民代表旁听审判，当案件具有政治性质时尤其如此。<sup>50</sup>

29. 乌兹别克斯坦极端情况新闻中心(CEJU)指出，国家没有任何类型的独立媒体，新闻工作者充当了国家的宣传机器。尽管法律禁止新闻检查制度，但对电视、电台和报纸编辑负责人来说，其职责依然是实施内部新闻检查制度。因此，乌兹别克的新闻中不会对事件作出任何独立评估，不过是官方的一种描述而已。新闻检查制度对涉及 2005 年 5 月发生的安集延事件的出版物予以严格控制。新闻工作者必须与政府立场完全保持一致，并且只有接到特别指示的新闻记者才有权在媒体上发布有关这一主题的文章。政府通过严格控制和实行新闻检查制度，试图掩盖镇压民众反抗的真相，隐瞒在安集延事件中被打死的示威者的确切数字。<sup>51</sup> 协助维护中亚人权平台指出，政府甚至还禁止新闻工作者在个人电脑上存储某些资料，比如有关宗教组织或 2005 年安集延事件的信息，包括从新闻机构和人权组织网站上下载的资料。<sup>52</sup>

30. “人权观察”组织还报告说，外国通讯记者和为外国媒体工作的乌兹别克公民未经认可，不得进行报道活动。目前，在乌兹别克斯坦只有少数外国记者获得认可，其中没有为西方媒体工作的外国记者。国际新闻机构，比如英国广播

公司、自由欧洲电台/自由电台、德国之声和战争与和平报道研究所，由于政府不予认可，现已被迫停止在乌兹别克斯坦的业务活动。<sup>53</sup> 如乌兹别克斯坦极端情况新闻中心所指出，过去五年来，该国当局系统地禁止获取信息和社会政治网络资源。本文编写之时，用户依然无权访问数百家互联网网站和反对党派和运动的所有网站，而发表文章，揭露乌兹别克斯坦国内事件真相的外国和俄罗斯网站也大多被屏蔽。<sup>54</sup>

31. 大赦国际严重关切的是，乌兹别克斯坦国内言论和集会自由状况恶化，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活动分子、政治反对派活动家和独立新闻工作者依然是攻击的目标。这些镇压措施在民间社会中产生了一种恐惧的气氛。目前至少有几十名人权维护者还被关押在监狱里，受到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在受到不公正审判之后被判处长期监禁。2008 年上半年，只有部分被监禁的人权维护者根据 2007 年总统大赦令获得释放，而他们的获释也不是无条件的。依然蹲监狱的人权维护者与家属和法律代表的接触机会有限，并有报道说，他们在狱中受到酷刑或其它形式的虐待。<sup>55</sup>

32. 关于其它尚未被迫流亡的人权活动分子和新闻工作者，大赦国际报告说，他们通常受到穿制服或便衣执法人员的监视。人权维护者被当地派出所传讯，遭到软禁，或以其它方式被禁止参加有外国驻乌外交官和代表团出席的会议。据报道，人权维护者和新闻工作者遭到执法人员的殴打和拘留，或者被疑为安全部门的人所殴打。有报告说，家属也受到安全部队的威胁和骚扰；其中有的人遭到拘留和监禁，目的是向人权维护者施加压力。在全国新闻界经常有谴责独立新闻工作者的电视节目和文章，在他们所工作的国际网络上称其为叛徒。<sup>56</sup>

“人权观察”组织还指出，在安集延屠杀事件之后，政府对民间社会采取了前所未有的严厉的镇压措施。<sup>57</sup> 近几个月来，乌兹别克政府还加紧努力，阻挠“人权观察”组织在乌兹别克斯坦的工作，拒绝承认该组织派驻塔什干的代表。<sup>58</sup>

33. 人权和法治局指出，独立组织很难进行登记。只有那些得到当局专门保护或者参加非政府组织全国协会的组织，方可进行正式登记并合法工作。不过，这些政府统辖的非政府组织必须遵照政府的政策行事，不能提出重要的项目和建议。<sup>59</sup> “前线”(FL)组织还指出，人权维护者试图举行示威时常常遭到逮捕，示威也经常被武力驱散。<sup>60</sup> 真理青年人权运动也指出，登记的非政府组织必须先

向政府机关通报有关其举办公共集会和活动的情况。未登记的人权维护者和团体几乎不可能举办集会和活动。<sup>61</sup>

34. 据中亚人权组织称，由于有关选举制度的国家法律与国际准则不一致，在 2004 年和 2007 年议会和总统两次选举期间必然就会侵犯自由和公正选举的权利。2004 年 12 月 26 日在总统行政部门的完全控制和协调下举行了议会选举。乌兹别克斯坦现有三个反对党。无一政党进行了正式登记，因为当局将任何形式的批评视为对当今国家行政管理制度的威胁。这些反对党在过去的选举中不能提名本党的候选人，因为它们的登记申请均被拒绝。<sup>62</sup>

## 7.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35. 据国际劳动权益论坛(ILRF)称，强迫儿童劳动问题始终是乌兹别克斯坦最严重的人权问题之一。在乌兹别克斯坦近九千所学校中，每年几乎有两百万学童被强迫到棉田工作，如不遵守，学生会被开除，家长则可能失去工作或停发国家福利金。<sup>63</sup> 人权和法治局还指出，经济条件不好的家长不得不让未成年子女去做苦工。<sup>64</sup> 环境正义基金会强调说，儿童每年必须打工的时间长达三个月，使他们错过了受教育的时机，并危及到他们的未来前途。<sup>65</sup> 据环境正义基金会称，据称生活条件十分恶劣。儿童得不到足够的食物，许多儿童饮用灌溉管道中的水，从而带来健康风险。儿童打工报酬微薄或者根本没有报酬。他们必须支付其在棉花采摘季节中获得的食物和住宿。<sup>66</sup> 中亚人权组织关切地指出，在儿童工作的棉田中，喷洒过杀虫剂，除草剂和脱叶剂。有关这一时期儿童疾病的官方统计数据不对外公布。不过，众所周知，许多儿童患有肝炎，贫血，足部感染和其他因缺乏基本卫生而引发的其他疾病。仅在 2007 年，棉田中恶劣的工作条件就导致了数起致死事件；然而，此种信息被刻意隐瞒。<sup>67</sup>

## 8. 适足生活水准权

36. SRI 和 Labrys 援引艾滋病方案所作的估计，表明现有艾滋病毒病例 31,000 例，占人口的 0.2%，而现有服务覆盖面不超过这一群体的 1%。性工作、吸毒和同性恋性接触被视为犯罪，结果使这部分群体进一步陷入社会边缘地位，无法获得预防和/或治疗服务。移民人数增多以及缺乏全面的性教育，甚至也会促使传播率进一步升高。<sup>68</sup>

37. SRI 和 Labrys 还报告说，在乌兹别克斯坦，通过罚款手段来强迫绝育和控制繁殖，构成严重侵犯生殖权利行为。<sup>69</sup> 该组织指出，妇女报告说，不经她们同意，即为其安放宫内节育器，在有些情况下，还被迫切除健康子宫。年满 25 岁和已育有两名子女的年轻母亲是强迫安放宫内节育器或全子宫切除的最常见的对象。现在，妇产医院已有规定，对生育第三胎者家庭予以罚款。政府在获取信息方面的限制，妨碍了对进一步使用这些办法强迫绝育和避孕状况进行监督。<sup>70</sup>

## 9. 人权与反恐

38. 据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称，对于那些以和平方式反对或抨击政府的人，乌兹别克斯坦以恐怖主义、极端主义、颠覆或反国家行动等罪名提出刑事检控，并使用反恐或“反恐战争”以及反极端主义等言辞为此种行为辩护。乌兹别克《刑法典》对恐怖主义行为的定义笼统而模糊，似乎包括非暴力反政府行为，比如，动摇或破坏国际关系。在安集延事件之后，大批民众，包括宗教异见者和持不同政见者及人权维护者，以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种种罪名受到审判。自那时以来，还进行了与安集延事件有关的其他许多审判，绝大多数审判不对外公开。<sup>71</sup>

39. 大赦国际报告说，乌兹别克当局还在打着国家安全和反恐的名义，竭力寻求将被禁止的伊斯兰运动或伊斯兰教派的成员或可疑成员或涉嫌卷入 2005 年 5 月安集延事件的人从其他国家引渡回国。被迫返回乌兹别克斯坦的人大多被单独囚禁，使得这些人遭受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的风险进一步加大。<sup>72</sup> F18 组织还指出，即便在邻国获得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的人，也面临被乌兹别克政府遣送回国受审的危险。<sup>73</sup> 据大赦国际称，其他国家的官员也证实说，乌兹别克安全部队一直在外国领土上开展活动，拘留或诱拐寻求庇护者。乌兹别克斯坦安全部队还对在邻国寻求庇护者的家庭施加压力，有时还为其家属前往这些国家支付旅行费用，以说服当事人“自愿”回国。<sup>74</sup>

## 三、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40. 真理青年人权运动注意到所取得的一些成绩，比如废除死刑和实行人身保护令制度，但认为只可对其作出有条件的和具有象征意义的评价。该组织还着

重提到有关这些成绩的种种挑战，诸如监狱条件、使用酷刑的现象很普遍、镇压独立活动分子以及政府对民间社会施加控制。<sup>75</sup>

#### 四、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无内容。

#### 五、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41. 真理青年人权运动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在面临挑战的领域中寻求国际援助，以建立一个针对酷刑指控的独立审查机制，促使独立监察员访问拘留场所，并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sup>76</sup>

#### 注

<sup>1</sup>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http://www.ohchr.org). (An asterisk deno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 *Civil society*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K.
BFRL	The Becket Fund for Religious Liberty, Washington DC, USA.
BHRRL	Bureau on Human Rights and Rule of Law, Uzbekistan.
CEJU	Centre of Extreme Journalism in Uzbekistan, Bishkek, Kirghizstan.
CIVICUS	CIVICUS: World Alliance for Citizen Participation*,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CPTI	Conscience and Peace Tax International*, Thonex, Switzerland.
DAA	Disability Awareness in Action, Wiltshire, UK.
EJF	Environmental Justice Foundation, London, UK.
F18	Forum 18 News Service, Oslo, Norway.
FL	Front Line - The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Defenders*, Dublin, Ireland.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K.
HRCA	Human Rights in Central Asia, Mans, France.
HRW	Human Rights Watch*, Geneva, Switzerland.
HRWFI	Human Rights Without Frontiers International, Brussels, Belgium.
ICJ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Geneva, Switzerland.
IGNPU	Initiative Group of Independent Human Rights Defenders of Uzbekistan, Geneva, Switzerland/Uzbekistan.

ILRF	International Labor Rights Forum, Washington DC, USA.
IRPP	Institute on Religion and Public Policy, Washington DC, USA.
JC	Jubilee Campaign, Washington DC, USA.
JW	The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Jehovah's Christian Witnesses, Kraainem, Belgium.
MADP	Mothers against death penalty, Geneva, Switzerland.
PLATFORM	PLATFORM for Assisting the Defence of Human Rights in Central Asia, Vienna, Austria.
RSF	Reporters sans frontières*, Paris, France.
SRI and Labrys	LGBT Organization Labrys, Bishkek, Kyrgyzstan and the Sexual Rights Initiative, jointly with Action Canada for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Creating Resources for Empowerment and Action – CREA- India, Mulabi, Latin American Space for Sexualities and Rights and others, Buenos Aires, Argentina (joint submission).
VERITAS	Veritas Youth Human Rights Movement, Uzbekistan.

- 2 VERITAS, p.2.  
3 HRW, p.3; see also AI, p.4.  
4 ICJ, p.6.  
5 SRI and Labrys, p.1.  
6 BHRRL, p.2.  
7 DAA, p.1-2.  
8 AI, p.5. See also MADP, p.2-3; VERITAS, p.6-7.  
9 HRW, p.1-2.  
10 VERITAS, p.3-4.  
11 AI, p.4. See also BHRRL, p.1; HRW, p.3; ICJ, p.3, 4; IGNU, p.1; VERITAS, p.2-3;  
MADP, p.1-2, also for information on individual case.  
12 ICJ, p.3, 4. See also HRW, p.3, IGNU, p.2-3.  
13 HRW, p.3. See also AI, p.4; ICJ, p.3, 4; BHRRL, p.3; VERITAS, p.3-4; IGNU, p.2;  
MADP, p.1.  
14 MADP, p.4; see also for information on individual cases.  
15 BHRRL, p.3. See also MADP, p.,4 also for information on individual cases.  
16 BHRRL, p.5.  
17 VERITAS, p.4. See also F18, p.2.  
18 IGNU, p.3.  
19 BHRRL, p.1, 4-5.  
20 GIEACPC, p.2.  
21 AI, p.3.  
22 ICJ, p.1.2.  
23 ICJ, p.4, see also BHRRL, p.1.  
24 VERITAS, p.2.  
25 VERITAS, p.4.  
26 HRW, p.3. See also AI, p.4; ICJ, p.3, 4; BHRRL, p.3; VERITAS, p.3-4; IGNU, p.2;  
MADP, p.1.  
27 VERITAS, p.3-4.  
28 AI, p.5.

- 29 BHRRL, p.3. See also MADP, p.,4 also for information on individual cases.  
30 VERITAS, p.5.  
31 VERITAS, p.5-6.  
32 SRI and Labrys, p.1-2.  
33 SRI and Labrys, p.3.  
34 BHRRL, p.2.  
35 HRCA, p.2-3.  
36 HRWFI, p.1, 3; see also F18, p.1; IRPP, p.1; BFRL, p.4.  
37 IRPP, p.4.  
38 F18, p.1; see also IRPP, p.1.  
39 HRW, p.4. See also JC, p.1, including for information on individual cases, as well as JC,  
p.2; IRPP, p.4; IGNU, p.3; F18, p.4.  
40 IRPP, p.3; see also HRWFI, p.2-3; BFRL, p.3.  
41 JC, p.1 ; see also for information on individual cases.  
42 HRW, p.5 See also IGNU, p.3; IRPP, p.3-4; JW, p.2-3, also for information on individual  
cases.  
43 JW, p.2 ; see also for information on individual cases.  
44 BFRL, p.3. See also F18, p.5; IRPP, p.2, 4; BFRL, p.3.  
45 IRPP, p.4; see also F18, p.1.  
46 IGNU, p.3.  
47 CPTI, p.2-3.  
48 HRW, p.4, see also for information on individual cases. See also RSF, p.1; CEJU, p.4-5.  
49 RSF, p.2.  
50 PLATFORM, p.3.  
51 CEJU, p.3-4.  
52 PLATFORM, p.3.  
53 HRW, p.4. See also PLATFORM, p.2; CEJU, p. 3-5.  
54 CEJU, p.4; see also RSF, p.2; PLATFORM, p.2.  
55 AI, p.4 ; see also FL, p.1, also for information on individual cases.  
56 AI, p.4. See also VERITAS, p.7; HRCA, p.4; and for information on individual cases  
CIVICUS, p.4; HRW, p.2-3; FL, p.2-3.  
57 HRW, p.2, see also for information on individual cases. See also CEJU, p.4.  
58 HRW, p.3.  
59 BHRRL, p.2; see also CIVICUS, p.4; VERITAS, p.7. For information on individual cases  
see also HRCA, p.4; FL, p.3-4.  
60 FL, p.3, see also for information on individual cases.  
61 VERITAS, p.7.  
62 HRCA, p.1-2, see also for information on individual cases.  
63 ILRF, p.1-2.  
64 BHRRL, p.2.  
65 EJF, p.1-2.  
66 EJF, p.1-2.  
67 HRCA, p.3.  
68 SRI and Labrys, p.4.  
69 SRI and Labrys, p.1.  
70 SRI and Labrys, p.5.  
71 ICJ, p.2, see also for information on individual cases.

- <sup>72</sup> AI, p.5, see also for information on individual cases. See also ICJ, p.5.
- <sup>73</sup> F18, p.2.
- <sup>74</sup> AI, p.5.
- <sup>75</sup> VERITAS, p.7-8. See also JC, p.1.
- <sup>76</sup> VERITAS, p.8.

-- -- -- -- --